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09司執甲字第872號

主旨：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72號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暖治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而未交出。

二、書據：如附表之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　　決行

附表：

標別: 甲

109年司執字000872號 財產所有人：黃暖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寧鄉	寧湖二劃測		650	500.03	全部
	備考	使用分區編訂係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案劃設為農業區。					

函 稿 代 碼：5.25.11 宣示書據無效（強101）
股　　別：甲股